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號

原告 李桑郁鈴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0號
被告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坤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起訴狀中敘明本件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2月1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正及補繳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狀況及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陳憶萱